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园林绿化局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带状公园管护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苗木移植、地被铺设，给水，电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淑霞。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承诺

1.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外部协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该项目如有变动，完善手续，另行协商。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阳区林业局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597KQ7Y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县支行

账 号： 1716021309200197059